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
关爱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47

采购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47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 元
- 最高限价：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信平财磋商采 购-2025-47-1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 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400000	是	4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 5.2 服务期限：一年；
 - 5.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376-3562212

7、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收费金额不高于 68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北段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039760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2 号楼 10 层 1001、1002 室

联系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北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397602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2 号楼 10 层 1001、1002 室 联系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1.4.1	磋商内容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 费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磋商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4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所属行 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磋商小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

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38分 综合标：4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38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 (4分)	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 ①方案科学、合理、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4分； ②计划和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需要完善的得0.5分； ④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服务性质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对本项目整体分析详尽，整体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理念先进，服务计划方案详尽的，得4分； ②对本项目整体分析完善，整体管理服务定位合理，理念较为先进，服务计划方案完善的，得2分； ③对本项目整体分析合理，整体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理念合理，服务计划方案一般，得0.5分； ④对本项目整体分析不完整，整体管理服务定位、理念不够清晰，服务计划方案不完整，方案有重大瑕疵或缺项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机构设置符合要求，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机构设置符合要求，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比较齐全、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可行，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③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0.5分； ④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4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

			实施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0.5 分； ④ 方案有重大瑕疵或缺项的不得分。
		运作机制及 工作流程 (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的得 4 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比较详细、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需要完善的得 0.5 分； ④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防范服务风险的 措施和制度 (6 分)	对于该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如在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儿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确因服务失职渎职导致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方案科学、合理、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比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可行的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督导 计划 (6 分)	对人员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合理、可行、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 6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2.2.2 (3)	综 合 标 (42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可得 15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企业荣誉 (10 分)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单位表彰荣誉的得 5 分，市级及以上政府单位表彰荣誉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获得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 5A 级的得 5 分，4A 级得 3 分，3A 级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7 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人员 (9 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中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从业经历的得 5 分；2 年以上（含 2 年）从业经历的得 3 分；1 年以上（含 1 年）从业经历的得 2 分；1 年以下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最多得 5 分； 2. 拟派项目成员 (8 分) ①拟派项目组成员（主管人员除外）中，每有 1 名持有初级（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加 1 分；每有 1 名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_____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_____

小写（元）：_____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五、验收及异议

1、项目完成后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在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2.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进行收集。

3.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协调等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 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开展关爱服务的工作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人员更换或退回。
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二）乙方

1.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2. 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科学全面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特点，对从事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3.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制定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及奖惩制度对开展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4. 对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回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 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6. 项目所涉及服务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因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不力，造成甲方服务对象走失的，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6.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

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7、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 3.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保护工作至关重要。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特殊群体，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制度保障，随着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和河南省民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 号）文件的出台，该群体已逐步纳入政策保障范围，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和教育保障。但因父母亲或监护能力的缺失，容易导致这类孩子心理健康、社会交往、安全自护、独立生活能力方面存在问题或不足，这将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与交往，增加他们的潜在性格成长风险，出现性格内向、自闭、叛逆等缺陷；加上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生活、居住、学习等外在环境不良，严重影响他们健康成长，亟需外界支持和干预。信阳市民政局旨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保障其健康成长。

二、项目目标

引入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家庭入户巡访、儿童关心关爱等专业社工服务，进行需求评估、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个案跟踪、社会融入等辅导，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切实解决监护、保护、服务难题，助其回归社会、融入同龄儿童的成长之路。通过项目驱动和示范引领，搭建社会支持网络，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链接医疗服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等，确保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不缺位、需求获满足、身心更健康，形成家庭为主、政府引导、社会关注、大众参与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格局。

三、服务对象

平桥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儿童福利领域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的人数根据实际需求增减。

四、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要求以平桥区未保中心作为主阵地，提供以下服务：

（一）基础服务

1. 建立服务档案。入户访谈调查，全面摸清服务对象的生活、学习、身体等情况，分级分类建立儿童档案，按照儿童社会心理状态、情感支持、家庭关系、家校社联动等制订评估方案，进行需求和资源评估，按照轻重缓急建立分级服务响应机制，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

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建立服务台账，进行细致分类和记录，明确工作进度和责任人，实现精细化管理。

2. 建立重点关爱对象台账。同时针对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患病、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思想品行有异、就医就学住房困难等问题。建立流动、留守、困境三类儿童重点关爱对象台账，

3. 实现分级看护。根据入户访谈和调查建档，对平桥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施行分级看护，共分为三个等级：一级看护（紧急救助）：生活极度困难、健康状况严重受损的困境、留守儿童。拟采取措施：提供紧急生活援助，包括食物、衣物、住所健康救治等。二级看护（稳定支持）：生活相对稳定，但仍需持续支持的困境、留守儿童。拟采取措施：帮助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低保等政策保障，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助学助医，确保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学费资助和学习辅导，确保教育权益。三级看护（发展促进）：生活和教育需求已基本满足，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困境、留守儿童。拟采取措施：鼓励其继续学习、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社交能力和人际关系，帮助其融入社会。

4. 执行强制报告。定期上门探视儿童监护情况，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怠于或拒不履行监护责任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当及时向村（居）委会或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报告。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者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

5. 精准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儿童信息，剔除超越规定年限和服务条件的、增补新发现的困境、留守儿童，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现儿童档案电子化、信息化建设。

（二）常规服务

1. 情感关怀

（1）建立亲情联系：通过设立“家长联系卡”和“亲情电话卡”，让留守儿童能够定期与父母沟通，感受亲情温暖。

（2）开展心理辅导：邀请专业心理专家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健康知识讲座，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心态和应对压力的能力。

2. 学习辅导

（1）成立爱心学校：在社区内设立爱心学校，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文化课辅导和兴趣班，帮助他们提升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

（2）开展夏（冬）令营、研学等活动：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困境、留守儿童参加夏（冬）令营、研学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课程和实践活动，拓宽他们的视野和知识面。

3. 安全教育

（1）开展法制讲座：定期邀请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困境、留守儿童开展法制讲座，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实施安全教育课程：在社区内开展安全教育课程，包括交通安全、防火防盗、防溺水、女童保护等内容，确保困境、留守儿童的安全。

4. 社会支持

（1）建立关爱小组：组织志愿者、爱心组织等力量成立关爱小组，与困境、留守儿童结对帮扶，为他们提供生活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支持。

（2）举办亲子活动：定期举办亲子活动，邀请困境、留守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增进亲子关系，让困境、留守儿童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三）专业服务

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服务对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专业优势，以风险评估报告和服务对象的需求调研为依据，运用儿童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在心理咨询、家庭监护、学业辅导、情感慰藉等方面实施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活动。通过个案会商形式进行个案分析，要求“一人一策”，精准施策，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1. 心理危机干预

服务对象：存在心理障碍的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心理问题台账，实施精准干预；（2）配备心理咨询师，按需开展心理咨询服务；（3）定期家访，全面掌握儿童学习生活、人际关系、情绪变化等情况；（4）针对高危儿童开展个案服务，开展正面引导、心理辅导、情绪疏导；（5）针对相似心理问题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

2. 监护不当干预

服务对象：家庭监护不当的困境、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

服务措施：（1）开展家庭监护情况及需求评估，确定服务对象或家庭；（2）开展上门辅导，通过心理咨询、亲子活动和专业辅导，促使家庭成员间积极调整心态，改善监护环境，提高情感关系和环境适应能力；（3）以儿童和家庭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有关人才、资金、物品、服务等资源，解决实际困难；（4）跟踪反馈意见，定期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进行跟踪回访，反馈服务对象的发展状况及社会适应状态；（5）对于临时监护缺失的，由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按程序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3. 残疾儿童支持

服务对象：精神、智力、肢体残疾的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根据儿童残疾程度和实际需求，一人一策制定服务清单；（2）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对接残联办理残疾证，协助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3）链接特殊教育学校、精神病医院等机构，接受专业治疗与教育；（4）联系康复中心，进行专业康复训练。

4. 校园霸凌干预

服务对象：家庭困境、性格孤僻等易被霸凌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排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霸凌苗头迹象和风险隐患，对霸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防治、早控制；（2）开展预防校园霸凌宣传教育活动；（3）对霸凌案、事件，协助学校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依法稳妥处置；（4）对霸凌者和被霸凌者精准施策，开展个案服务，进行心理干预，帮助儿童克服心理阴影；（5）加强与学校沟通，及时了解在学校状况。

5. 辍学预警对象干预

服务对象：易辍学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排查过程中及时发现疑似辍学迹象，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2）针对辍学儿童，分析辍学原因；（3）积极配合家长、学校进行联合劝返，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做好说服工作。

6. 不良行为干预

服务对象：有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及盗窃、故意损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分析不良行为背后的原因，建立完善的管控、帮教信息；（2）开展社工个案服务，进行心理和行为的正面引导；（3）协助综治、司法部门开展行为矫治；（4）链接资源，引入合适机构对不良行为进行全面干预，促进儿童融入社会；（5）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系，必要时采取司法干预。

五、项目预期目标与社会效益

（一）定量指标

（1）完成平桥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儿童福利领域服务对象的入户走访，摸清情况并进行建档。

（2）完成服务个案不少于 10 个，每季度上报个案不少于 2 个，有完整的活动资料和服务记录。

（3）完成小组活动 10 个，有完整的活动资料和服务记录。

（4）完成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重点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5) 开展安全教育、亲子活动、公益宣传等大型活动不低于 10 场次。

(6) 在各类媒体含公众号等发表报道 20 篇以上，其中市级以上报纸或融媒体 3 篇以上。

(7) 月报 12 份（月度总结），制作项目成果手册（中期、末期）各 100 份，总结展示服务成果和典型案例，呈送给省厅、市局及各有关单位，扩大项目的影响力。

(8) 优秀服务案例 4 个，积极参加上级优秀案例评比。

(9) 完成平桥区儿童村主任不低于 200 人集中培训工作。

（二）定性指标

1. 通过项目实施，关注和改善信阳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教育环境，有效缓解他们因生活环境产生的不良心态，让其有明显的改变。

2. 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关注儿童群体，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形成社会人人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性环境，为美丽信阳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3. 探索、实践、总结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经验，形成有信阳特色的儿童关爱保护模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标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主管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标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

注：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